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坦洲镇宝珠南路二期道路改造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联系电话：0760-86633698 联系人：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中山市捷高建设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介预算编制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介预算审核单位)。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 4. 人员要求：要求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2 名主要专业人员应具有交通运输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中选公布后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后再签订合同。

		5. 中选后提供业务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正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改造范围由沙坦路至界狮南路，全长约1200米，道路横断面40米，其中桥梁长度80.979米，主要改造内容为道路（含软基处理）、桥梁、补土、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工程等。 二、相关服务要求： 1、按要求编制结算审核报告，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1）踏勘工程现场，了解工程情况；（2）编制结算审核报告；（3）需到委托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对数；（4）需配合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复审；（5）核对执行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等；（6）无论服务期内还是服务期结束后，咨询人均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有关工程法律诉讼工作、审计工作和相关部门对于本工程的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提供资料、参加会议、现场接待、回答相关部门的提问等），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进行诚信扣分。 2、提供的成果包括：结算审核报告书一式

		五份。（所有纸质成果须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需刻录成光盘移交） 3、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盖章的成果并送至委托人。 4、现场到位时间要求：勘察现场、工程会议等情况需要咨询人到现场处理，咨询人需响应委托人的要求，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5、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内容。 6、报名单位提交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业绩、拟投入人员、报价、服务承诺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中山市坦洲镇。 成果交付：电子版和纸质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30 %至 50 %。 3.计价标准：本工程暂以70738331元为计费基数，具体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1-中选下浮率）计算（最低收费按2000元一宗计）。基本收费以中选单位结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基本效益收费以核减额（核减额=施工单位送审结

		算价-中选单位结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8	服务时间	15个工作日(自收到甲方资料后开始计算)。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